

# 刑事诉讼业务资讯

2024年第2期



深圳律协·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编：黄云

副主编：陈国庆、潘效辉、卢方

编委成员：蔡妙纯、邓锐、李锐杰、卢杨奇、石颖婷、杨金明、杨馥  
瑜、吴金道、张娟、郑泽超

<b>新规速递</b> .....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b>案例研究</b> .....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	13
最高检发布 “依法惩治网络犯罪 助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 典型案例 .....	40
公安机关持续依法严打节日期间侵权假冒犯罪 公安部公布 5 起典型案例 .....	67
<b>法律动态</b> .....	70
最高检召开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业务数据研判视频会 .....	71
奋力推进公安经侦工作现代化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公安机关依法严打严防各类经济犯罪活动 .....	73

# 新规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现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4年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提出如下

意见。

## 一、全面把握总体要求

1.深刻认识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持续深化医保骗保问题整治，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按照证据证明标准和要求，全面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确保每一起医保骗保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侦查、起诉、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及时、有效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裁判意识，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加强法律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 二、准确认定医保骗保犯罪

4.本意见所指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是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犯罪案件。

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等。

5.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5）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6）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7）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8）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实施前款规定行为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应当

予以追缴。

定点医药机构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6.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2）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5）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医用耗材等，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6）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照有关规定为他人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属于前款第（2）项规定的冒名就医、购药。

7.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8.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购买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使用，同时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诈骗罪的，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盗刷个人医保账户资金，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9.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行为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对非法收购、销售有关药品的行为人定罪处罚。

对第一款规定的主观明知，应当根据药品标志、收购渠道、价格、规模及药品追溯信息等综合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主观明知，但行为人能够说明药品合法来源或作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 （1）药品价格明显异于市场价格的；
- （2）曾因实施非法收购、销售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 （3）以非法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为业的；
- （4）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
- （5）利用互联网、邮寄等非接触式渠道多次收购、销售基本医

疗保险药品的；

(6) 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主观明知的。

### 三、依法惩处医保骗保犯罪

10.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对其中具有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的，也要从严把握从宽幅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1) 组织、指挥犯罪团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2) 曾因医保骗保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 (3) 拒不退赃退赔或者转移财产的；
- (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1.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要同步审查洗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线索，实现全链条依法惩治。要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识别医保骗保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深挖医保骗保犯罪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并坚决依法严惩。

12.对实施医保骗保的行为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综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数额、手段、认罪悔罪、退赃退赔等案件具体情节，依法决定。

对于涉案人员众多的，要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实施的行为区别对待、区别处理。对涉案不深的初犯、偶犯从轻处罚，对认罪认罚的医务人员、患者可以从宽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

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13.依法正确适用缓刑，要综合考虑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依法作出决定。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职业骗保人、曾因医保骗保犯罪受过刑事追究，毁灭、伪造、隐藏证据，拒不退赃退赔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情况，可以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医疗保障基金有关的特定活动。

14.依法用足用好财产刑，加大罚金、没收财产力度，提高医保骗保犯罪成本，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要综合考虑犯罪数额、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 四、切实加强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5.医保骗保刑事案件链条长、隐蔽深、取证难，公安机关要强调调查取证工作，围绕医保骗保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收集固定证据，尤其注重收集和固定处方、病历等原始证据材料及证明实施伪造骗取事实的核心证据材料，深入查明犯罪事实，依法移送起诉。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16.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以证据为核心的指控体系构建，加强对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活动，完善证据体系。

17.人民法院要强化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

运用证据，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审查、认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当依法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18.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和调查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19.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确因证人人数众多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证人证言的，可以结合已收集的证人证言，以及经查证属实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结算凭证、账户交易记录、审计报告、医保信息系统数据、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

20.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产，应当全面收集、审查证明其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大小等有关证据，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处理。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予返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21.对行为人实施医保骗保犯罪所得一切财物，应当依法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依法应当追缴的财产，但无法查明去向，或者价值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等值财产的追缴数额限于依法查明应当追缴违法所得数额，对已经追缴或者退赔的部分应予扣除。

对于证明前款各种情形的证据，应当及时调取。

2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把追赃挽损贯穿办理案件全过程和各环节，全力追赃挽损，做到应追尽追。人民法院在执行涉案财物过程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切实履行协作义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财产返还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 五、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

23.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调查医保骗保行为或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商请就追诉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提出咨询或参考意见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

公安机关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医保骗保犯罪线索要及时调查，必要时可请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医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调取相关证据，做好证据的固定和保管工作。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不构成犯罪、依法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医保骗保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应当依法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等有关机关处理。

24.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医保骗保刑事案件前期调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工作机制，完善线索发现、核查、移送、处理和反馈机制，加强对医保骗保犯罪线索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有效预防和惩治犯

罪。公安机关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快推动信息共享，构建实时分析预警监测模型，力争医保骗保问题“发现在早、打击在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将医保骗保案件处理结果及生效文书及时通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5.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时，可商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或核算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数额，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认定意见。涉及需要行政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6.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积极能动履职，进一步延伸办案职能，根据情况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广大群众知法、守法，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正常运行和医疗卫生秩序。结合办理案件发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建立健全防范医保骗保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彻底铲除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 案例研究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现将“隋某某利用网络猥亵儿童，强奸，敲诈勒索，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等五件案例（检例第 200—204 号）作为第五十批指导性案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题）发布，供参照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2 日

隋某某利用网络猥亵儿童，强奸，敲诈勒索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牟利案

（检例第 200 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隔空猥亵 强奸 阻断传播 网络保护  
综合治理

#### 【要旨】

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行为人实施线上



猥亵犯罪行为后，又以散布私密照片、视频相要挟，强迫未成年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构成两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应分别认定为猥亵儿童罪和强奸罪。办案中发现未成年被害人私密照片、视频在互联网传播扩散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删除信息、阻断传播。检察机关要能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推动各方协同发力，共同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隋某某，男，2002年12月6日出生，无业。

被害人刘某某，女，2009年2月27日出生，学生。

2022年1月，隋某某通过网络社交软件添加未成年被害人刘某某为好友，随后多次向刘某某发送淫秽视频，并威胁、诱导刘某某自拍裸照、裸体视频发送其观看。2022年2月8日、15日，隋某某以传播刘某某裸照、裸体视频相威胁，两次强迫刘某某与其发生性关系。隋某某还以传播照片、视频相威胁，先后三次向刘某某索要钱财，共计得款人民币840元。2022年3月5日，隋某某将编辑后的刘某某视频以5元一件的价格出售给王某某等多人，其中7人为未成年学生，获利人民币50元。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审查逮捕。2022年3月11日，班主任发现刘某某表现异常后报警。山东省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于当日将隋某某抓获。2022年4月11日，公安机关以隋某某涉嫌强奸罪，敲诈勒索

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向山东省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认为，利用网络实施猥亵是犯罪嫌疑人实现强奸犯罪的手段，应按强奸一罪处理。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节恶劣，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应当依法从严惩处。根据本案证据，隋某某最初系以刺激、满足性欲为目的，要求被害人拍摄裸照、裸体视频发送供其观看。收到被害人照片、视频后，认为被害人易哄骗、好控制，继而又产生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犯罪意图，后实施强奸行为。本案猥亵行为与强奸行为相隔9天，具有明显的时空间隔，猥亵行为和强奸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两次不同性质和程度的伤害。隋某某的线上猥亵是独立的犯罪行为，因此不宜评价为强奸犯罪的手段，应当认定为猥亵儿童罪。检察机关在依法批准逮捕隋某某的同时，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明确补充侦查方向，督促进一步查清隋某某实施猥亵儿童犯罪的事实。

审查起诉及处理结果。2022年6月17日，公安机关以隋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7月15日，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2年8月11日，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对隋某某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被害人权益保护。隋某某将被害人私密视频通过朋友圈售卖，导致视频在被害人所在学校多名学生间传播。为尽可能将犯罪的伤害降到最低，检察机关督促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查清相关视频传播路径并固定证据后，将视频进行技术性彻底删除。同时，协调职能部门及时追踪、处理与本案有关的不当泄露的信息，阻断被害人照片及视频传播。联合公安机关对购买相关视频的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对学生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检察机关还联系专门机构指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持续关注被害人状况，帮助其尽快走出心理阴影。

促进综合治理。针对案件反映出的未成年人网络交友不当、防范网络侵害能力不足等问题，检察机关开展专题调研分析后，向涉案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学校建立预防、处置网络侵害工作机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采取科学、合理方式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有效减少侵害发生。针对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时不敢说不、不善求助等问题研发网络安全教育主题课程，组织开展“清朗网络进校园”活动，通过专题授课、短视频、网络安全知识问答等多种方式揭露犯罪分子常用伎俩，揭示网络交友中的风险和陷阱，讲授应对网络性侵的正确处理方式，引导学生理性交

友，保护自我，及时求助，提升未成年人文明、安全用网的意识和能力。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座谈，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侵害线索移送，现已报告并移送线索9件。

### 【指导意义】

（一）实施线上猥亵犯罪行为后，又利用线上猥亵获得的私密照片、视频要挟被害人，实施线下强奸犯罪行为的，应当认定构成猥亵儿童和强奸两个独立犯罪，实行数罪并罚。要依法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人以满足性刺激为目的，利用网络胁迫、诱骗儿童拍摄裸体、敏感部位照片、视频等供其观看，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后，行为人又以传播线上猥亵所获得私密照片、视频相要挟强迫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线上猥亵行为与线下强奸行为在时空上相对独立，分别给被害人的人格尊严、身心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是两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应分别认定为猥亵儿童罪与强奸罪，数罪并罚。

（二）办理利用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应及时督促职能部门阻断私密信息传播，从线下到线上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次生伤害。互联网具有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的特点，涉案私密照片、视频的网络传播将进一步对未成年被害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不利于被害人创伤修复。检察机关在从严打击利用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应注重审查被

害人私密照片、视频是否被传播，发现在网络空间传播扩散的，应当及时督促职能部门快速、精准阻断传播，从线下到线上、从直接接触被害人的群体到网络空间的传播路径，尽量避免被害人遭受次生伤害。

（三）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复杂性，检察机关应主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综合履职助推各方形成保护合力。针对未成年人网络风险认知不足、易受侵害的问题，精准开展法治教育，普及辨别、防范、应对网络侵害的知识；针对监护人监护不足的问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网络安全监护意识和能力；针对职能部门履职不充分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召开部门联席会议，推动建立涉未成年人网络侵害线索移送机制，以检察综合履职积极助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效果。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

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

## 姚某某等人网络诈骗案

（检例第 201 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网络诈骗 分类处理 分级干预 多部门协作 数字化预防

### 【要旨】

办理涉及众多未成年人的网络诈骗案件，应注重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实现分类处理，精准帮教。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议公安机关在全面收集证据、查清事实基础上，充分考量未成年人的涉案情节，综合判定其主观违法性认识，依法分类处置。在审查起诉时，结合社会调查、心理测评、风险评估等情况，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分类处理并开展精准帮教。针对未成年人涉网违法犯罪防治难题，推动多部门搭建数字平台，实现对未成年人涉网违法犯罪的精准预防。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姚某某，男，1984 年 10 月 5 日出生，初中文化，无业。

未成年被告人赵某某、张某某、邹某等 16 人。

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王某、成某、李某某等 12 人。

被不起诉未成年人许某某、王某某、任某某等 41 人。

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姚某某伙同他人组建诈骗团伙，在诈骗团伙中设置团长、师傅、助理、外宣四个层级，通过网络平台虚构网络兼职、工资待遇等信息，骗取兼职人员缴纳会员费的方式实施诈骗，涉案人员750名，犯罪金额达1300余万元。在实施诈骗过程中，姚某某拉拢、招募、吸收大量未成年人参与违法犯罪，涉案未成年人达560人，其中450余人系在校学生。在诈骗团伙中，未成年人赵某某等4人担任师傅，承担小组管理职责，犯罪数额为30万至350万余元不等；王某等30人担任助理，协助师傅进行培训指导，犯罪数额为1万至95万余元不等；许某某、任某某等35人担任外宣，负责骗取新成员缴纳会费，犯罪数额为3千至1万余元不等。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姚某某为首要分子，应按照诈骗团伙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并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后，姚某某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分类处理。2019年7月，浙江省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对姚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按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浙江省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介入案件后，认为涉案兼职犯罪模式对未成年人具有迷惑性、诱导性，案件处理的关键在于全面查清案情的基础上，着重从目的、动机等主观方面和参与次数、持续时间、涉及金额等客观方面，对涉案人员区分责任、区别

处置。建议公安机关在查清涉案事实和综合判断主观违法性认识后，按照三种情形进行办理：一是对涉案金额未达到诈骗罪数额较大标准的，不认定为犯罪；二是对涉案金额达到或略高于诈骗罪数额较大标准，具有因谋求兼职需要、仅完成团伙规定任务、参与时间短、主动退出犯罪团伙、退赃退赔等情节的，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三是对涉案金额超出诈骗罪数额较大标准，具有主动参与、参与时间长、诈骗次数多等情节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终，公安机关对何某某等 491 名涉案未成年人的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对赵某某等 69 名涉罪未成年人移送审查起诉。

宽严相济。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公安机关陆续将 69 名涉罪未成年人以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受理后，依托社会支持体系对涉罪未成年人及时开展补充社会调查，从个体、家庭、成长经历、帮教条件、社会交往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案件事实依法分类处理：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社会危害性大的，依法提起公诉；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认罪悔罪态度好、认知行为存在偏差需要矫正，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的，设置考察条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作出不起诉决定。某区检察院先后对赵某某等 16 人提起公诉，对王某等 12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许某某等 41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赵某某等 16 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



精准帮教。检察机关依托区少年司法一体化社会关爱机制，联合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全流程精准帮教。在引导其认识罪错的同时，委托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对严重行为偏差或存在心理问题的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救助等工作。经过多方帮教，促使涉罪未成年人重回正轨，53名被附条件不起诉和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中有41人顺利考取大专以上院校。

预防治理。针对案件暴露的未成年人涉网违法犯罪高发、频发、面广，使用传统手段无法实现精准、及时预防等问题，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民政等多部门搭建数字化平台，预防网络违法犯罪。依托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会商公安、民政、卫健、教育等职能部门，形成涵盖酒吧、网吧、旅馆等场所的数据库，通过内嵌于平台的算法和数据模型，发现异常人员和行为，及时向主管部门推送预警，实现未成年人涉网违法犯罪行为早发现、早介入、早阻断。

### **【指导意义】**

（一）办理涉及众多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应在全面查清案件事实上，对案件依法分类处理。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与公安机关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推动公安机关充分考虑网络犯罪手段特殊性和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认知水平，全面审查涉案未成年人的动机、目的、参与次数、持续时间、涉

及金额等情节，综合判断涉案未成年人主观违法性认识。对违法但不构成犯罪的，建议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二）审查涉及众多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时，应落实帮教精准化、处遇个别化。检察机关要立足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再犯的立场，在审查起诉时全面审查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事实、地位作用、悔罪表现、监护帮教条件等，结合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和风险评估，依法提起公诉或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决定，落实分级干预。同时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行为习惯、认知和需求、风险等级等因素，选配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人员，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个性化帮教矫治。

（三）打破数据壁垒，利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涉未成年人网络违法犯罪源头治理。针对履职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涉网络违法人数多、犯罪防治难度大、犯罪手段隐秘等治理难题，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检察业务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对实践中多发的涉及未成年人诸如校园网贷、网络赌博等情形开展风险评估和动态预警，在保障信息安全和维护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及时向职能部门推送保护、救助的预警信息，进而形成部门协作、数据融通、智能分析、精准预警、高效处理的未成年人数字保护新格局。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 康某某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检例第 202 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异常电话卡 大数据监督模型 未成年人入网规范

###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犯罪案件，发现未成年人异常办卡情况，可以积极运用数字检察监督手段，通过构建大数据模型，推动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早期预防。针对类案反映出的未成年人一人办多卡等问题，可以运用联席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联动相关部门完善长效机制，规范未成年人入网用网，保障未成年人用网环境健康安全。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康某某，男，2003年9月26日出生，初中文化，

系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康某某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兼职为名招聘刘某某等人（另案处理）帮助其收购电话卡。刘某某系某学院学生，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兼职招聘信息，招募到40多名在校学生，其中未成年人21人。在康某某安排下，刘某某等人到指定网点办理电话卡577张，人均办卡14张。康某某将电话卡出售给上游犯罪行为人，用于注册各类社交APP账号，提供有偿引流、点赞服务。部分电话卡在康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上游犯罪行为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刑事案件办理。2023年2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某市公安局某区分局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康某某立案侦查。2023年8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对康某某提起公诉。康某某被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刑罚。

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某区检察机关办理康某某案件期间，梳理近年来本地发生的类似电信网络犯罪案件，发现出租、出借、出售电话卡是未成年人牵涉电信网络犯罪的主要方式。针对在校学生异常办卡情况，检察机关研究构建“在校学生异常电话卡法律监督模型”，开展在校学生涉电信网络犯罪案件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在市大数据中心统筹下，依托在校学生常规数据信息、未成年人办理电话卡数据信息及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犯罪发案数据信息，发现十余名未成年人被裹挟或者

被诱骗参与犯罪。

监督模型线索的移送处理。检察机关对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的有关线索进行审查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述线索，公安机关破获十余起电信网络犯罪案件、缴获多套“无线语音网关”犯罪工具。对于参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且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3名未成年人，检察机关根据其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情况依法处理。对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被诱骗办卡卖卡的14名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对其开展规范用卡法治教育，并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及时注销异常电话卡。

促进社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在校学生涉嫌电信网络犯罪的实际情况和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地方党委、政府，并与区工信和科技局、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联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批量开卡以及短期内反复开卡、注销、补卡等高风险情形的有效管理；推动区工信和科技局出台《电话卡办理程序规范指引》，明确低龄未成年人需在监护人在场并同意的情况下申请入网。对未成年人加强问询、反诈告知，加大异常卡复核力度。督促区教育体育局向师生发放“出租出借出卖电话卡风险提示函”，将法治教育列入学校就业指导规划。

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涉案未成年人普遍存在的家庭教育缺位或不当问题，检察机关向其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并邀请

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对未成年人入网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同时，检察机关联合妇联、团委等多部门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和“观护未成年人工作室”，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家庭监护问题，引入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家庭教育指导。

### 【指导意义】

（一）利用数字检察手段，对办理的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案件进行延伸审查，通过法律监督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电信网络犯罪非接触性、涉众性、传播广域性导致其存在隐蔽化、查证难等问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建构相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办理案件中涉及的有关数据资源进行碰撞比对，把未成年人异常电话卡办理情况等信息与电信网络犯罪发案数据进行串联，准确锁定潜在高风险和已经涉罪未成年人，并从中分析研判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的关系网，审查发现相关犯罪线索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二）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处置，实现对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早期预防。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从众心理强，易受到欺骗引诱，及早发现、有效拦截、阻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尤为重要。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大数据筛查的优势，精准发现未成年人办理电话卡的异常情况，及时敦促工信等职能部门，跟进处置注销异常电话卡，真正达到犯罪预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

（三）推动完善未成年人入网规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

护。未成年人涉嫌电信网络犯罪行为，往往以办理多张电话卡为发端，暴露出未成年人办理电话卡存在的机制问题和监管漏洞。检察机关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完善未成年人入网规范机制，推动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督促行业主管部门重视异常账户的跟踪与监管，及早发现未成年人异常办卡情况，保障未成年人用网环境健康安全。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 李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检例第 203 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银行卡 主观明知 附条件不起诉 检察建议

### 【要旨】

办理未成年人涉嫌使用本人银行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

动罪案件，应当结合涉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重点审查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上游犯罪并提供帮助。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的未成年人，坚持以教育、挽救为主，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对于未成年人银行账户管理存在漏洞，有异常交易风险的，检察机关通过向金融监管机关、商业银行制发检察建议，强化账户源头管理，推动诉源治理。

### 【基本案情】

被附条件不起诉人李某某，男，2003年9月5日出生，在校学生。

2019年，李某某在某职业中学就读期间，为方便支取生活费，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账户，办理了一张单日转账额度最高可为50万元人民币的借记卡。2021年5月，李某某的同学卢某某、彭某某（均已满18周岁，另案处理）向其提出“需要将网络赌博平台上汇集的充值资金，使用绑定的银行卡转账，如果愿意提供本人银行卡用于转账，就可以分钱”，并给其看了该赌博平台应用程序的截图。李某某为了能“轻松挣钱”遂表示同意。5月7日至18日，在彭某某的指使下，李某某使用本人借记卡代为转账，并采取变更转账地点的方式规避调查。上述期间内，该借记卡单向流水金额合计人民币420余万元，李某某在分得人民币3000元后，因“感觉容易出事”遂未再参与。



案发后，李某某投案自首。2022年8月，四川省某县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决定对李某某附条件不起诉并开展监督考察。2023年2月，考验期满后决定对李某某不起诉。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全面审查证据。某县公安局对李某某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起诉，某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某系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虽作有罪供述，但案件缺乏证明其具备认知能力的证据。同时，侦查机关未查明涉案资金是否属于“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李某某是否明知，检察机关遂退回补充侦查。侦查机关补充侦查重新移送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侦查机关仅查明部分而非全链条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犯罪事实，故李某某代为转账的资金尚不能认定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社会调查发现，李某某智力发育水平正常，接受教育经历连贯，作案时已开始毕业前的离校实习，说明其具有适应工作和社会生活的能力。本案中的转账行为呈现出短时间、高频率、大金额的异常特征，与日常生活开支场景毫无混同的可能。因此，可以认定李某某具备相当的认知能力，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李某某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客观上实施了使用本人银行卡代为转账420余万元的帮助支付结算行为。但李某某提供本人银行卡的行为与

“批量出租他人银行卡”相比，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系受引诱参与犯罪，参与时间较短，犯罪后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主观恶性不大；系初犯、偶犯，社会调查表明其具有较大的教育矫治空间。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听取公安机关意见后，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某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帮教考察。社会调查发现，李某某追求享乐，法律意识淡薄，父母教育方式不当、家庭教育支持不足，存在重蹈违法犯罪的风险。为此，检察机关联合妇联、司法社工组织等社会力量，制定个性化方案，加强综合教育帮教。针对其存在消费观念问题，通过定制法治教育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帮助其认识到贪图享受的长远危害；针对其法律意识淡薄问题，通过开展线上线下预防网络犯罪教育，促使其主动学习法律知识；针对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帮教，李某某的理性消费观念逐步树立，法律意识逐渐提升，思想认识和行为习惯回归正轨。目前，李某某已经考上大学。

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办案发现，李某某的银行账户管理存在漏洞。经与人民银行所属支行会商研判，通过走访银行网点、开展座谈交流，促使商业银行查找出未落实未成年人独立开户标准、授权单日转账限额过高、异常交易风险预警不足等问题。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向人民银行某县支行制发检察建议后，该县人民银行对7家商业银行的46个网点，涉及120

余个未成年人的账户全部进行了清理，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县未再发生利用未成年人银行卡实施网络犯罪的案件。省、市检察机关与人民银行等机构会商，推进涉未成年人银行账户分级分类管理等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得到完善和落实，巩固打击和治理成效。

### 【指导意义】

（一）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帮助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案件，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重点审查行为人主观方面对上游犯罪是否明知，并提供了客观帮助行为。要综合全案证据和社会调查情况，认为涉罪未成年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游系犯罪活动，自己行为具有帮助作用，可能共同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认定其主观明知。未成年人客观上实施“供卡”等帮助支付结算的行为，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客观要件规定的，应按照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认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如果经全案证据审查，认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上游是否系犯罪活动，以及犯罪的危害程度缺乏明确认识，即使在客观上对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起到了帮助作用，因此获利，也不能认定为构成该罪。

（二）对未成年人使用本人银行卡实施的帮助他人利用网络犯罪行为，应当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教育、挽救，依法准确适用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对于积极主动参与犯罪、犯罪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提起公诉。对被利诱参与犯罪、参与

时间较短、违法所得、涉案数额较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涉案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其不认定为犯罪。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免除刑罚的，检察机关应当做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同时针对性开展考察、矫治。

（三）检察机关应当注重运用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办理未成年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发现银行账户监督、管理、使用存在漏洞的，应当依法开展调查核实，以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金融监管机构、商业银行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形成办卡审核和风险评估相结合、分类管理和异常预警相结合的未成年人银行卡管理保护模式，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犯罪的诉源治理。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 禁止向未成年人租售网络游戏账号检察监督案

(检例第 204 号)

### 【关键词】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网络游戏账号租售 刑事检察与行政公益诉讼衔接 不良行为干预 综合治理

### 【要旨】

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应当注重审查刑事案件背后是否存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未落实的监督线索。检察机关发现互联网平台上存在向未成年人租售网络游戏账号的，可以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履职，全面维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发现未成年人因沉迷网络而遭受侵害的，应当同步落实被害修复与不良行为干预措施。检察机关应当促进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的配合协作，助推行政监管部门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执法规范化水平。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男，2000年7月19日生，汉族，中专文化，原系某房地产公司销售人员。

2021年1月，被告人孙某以诈骗为目的，在某互联网平台发布出售网络游戏账号的虚假信息，骗取未成年被害人华某某信任后，向其提供虚假的游戏账号密码，并编造钱款被冻结、需支付保证金、过户费等理由，共骗取华某某人民币15347元。

孙某用以出售网络游戏账号的互联网平台是上海某公司开发运营的电子商务应用类平台。该平台上有数十家经营者不经身份核实，向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提供多款热门网络游戏账号的租售服务，部分经营者的累计订单数已达十余万件。

###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刑事案件办理。2021年4月2日，孙某自首。2021年11月8日，上海市公安局某区分局以孙某涉嫌诈骗罪向某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责令孙某向被害人退赔诈骗钱款，弥补财产损失，并向被害人赔礼道歉。2021年12月6日，检察机关以孙某犯诈骗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2月16日，人民法院以孙某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本案中孙某用以出售网络游戏账号的互联网平台上还有数十家经营者在商品详情中使用“未防沉迷”“直接上号”等表述，不经核验身份，向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用户提供多款热门网络游戏账号的租售服务。

检察机关认为，该互联网平台上的经营者为未成年人规避

网络游戏监管提供便利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的时间管理限制性规定。该互联网平台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相关经营者违规行为予以及时处置、报告，增加了不特定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潜在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法规，上海市某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情况有监督管理职责，应当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者和平台。

2021年9月14日，检察机关向区网信办发出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查处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的经营者，并对互联网平台上租售网络游戏账号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压实平台责任。区网信办积极落实检察建议，督促该互联网平台对违法租售账号的经营者进行处理、增设实名购买功能，对平台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规定的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督导。该互联网平台共清理违规游戏租号类商品469件，关闭相关店铺26家，对“某某租号”等关键词予以屏蔽；对游戏账号租售商品设置购买实名认证和上号二次实名认证环节，有效防止向未成年人租售游戏账号。

不良行为干预。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华某某沉迷网络游戏的情况，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不良行为干预的相关规定，积极对接学校、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组建协作干预小组，落实针对性管理教育措施。检

察机关针对监护人放任华某某沉迷网络及处分大额钱款等问题，向华某某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履行监护职责，并委托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目前，华某某已摆脱网络游戏沉迷，并顺利考入大学。

推动综合治理。结合该案办理，检察机关进一步会同区网信办等单位制定了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分类处置的标准化工作流程。在此基础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梳理全市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案件办理情况，与上海市网信办、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建立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共同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风险识别清单》《上海市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执法指南》，细化执法规范和标准。

### 【指导意义】

（一）互联网平台上的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租售网络游戏账号而平台未予及时处置、报告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监管部门采取有效监管措施。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刑事案件时，发现互联网平台上的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互联网平台未予以审核监管，为未成年人规避游戏监管提供便利，有造成不特定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网络公共利益风险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等手段，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进互联网平台加强管理和机制建设。



（二）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因沉迷网络而遭受侵害的案件，应当坚持被害修复与不良行为干预并重。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实施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应当通过积极追赃挽损、促成赔礼道歉、提供法律援助、落实心理疏导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犯罪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检察机关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督促家庭、学校、社会联动对未成年被害人沉迷网络的不良行为进行干预，通过精准管理教育措施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地使用网络。发现被害人的监护人怠于履行职责的，可以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充分发挥家庭监护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作用。

（三）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案件，应当综合履职，促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诉源治理。在办理刑事案件、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基础上，检察机关还应当加强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政监管部门配合协作，畅通信息渠道、建立共治机制，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侵害源头预防实效。结合本地实际，推动完善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衔接机制，为未成年人构建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

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网络犯罪 助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典型案例

### 案例一胡某某等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案——在境外组建大型犯罪集团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胡某某等人在缅甸佤邦地区成立“兴旺公司”，开发上线“软银集团”App，招揽多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进驻其租用的作案场所，统一购买、提供电脑、手机、社交软件账号等作案工具，雇佣安保人员管理人员出入，明确奖惩制度，逐步发展为层级分明、分工明确、成员众多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设置老板、总监、代理、组长、组员五个层级，胡某某为老板，负责整个犯罪集团的管理；任某某自2021年2月起任总监，协助胡某某进行管理；下设若干小组，直接实施诈骗活动。该电信网络诈骗集团采用“杀猪盘”手段实施诈骗，即在短视频、交友类App上选择中青年女性进行聊天，以虚假成功男性人设诱导对方添加微信，通过男女朋友交往的方式培养感情，伺机掌握对方财产状况；在确定恋人关系后，更换聊天工具为其他软件，引诱被害人下载登录“软银集团”App，以提供高息回报等方式诱骗被害人投资；通过更改后台数据，操控被害人先期获取小额盈利，再以充值赠送、

注册会员等名义诱导被害人大额投资，待大额投资到账后关闭提现功能，并以操作错误、涉嫌洗钱等名义要求被害人交纳“保证金”，以继续实施诈骗。截至2021年8月案发，该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共诈骗121名被害人2900余万元。

另，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胡某某等4人先后组织23人从我国境内偷渡至缅甸；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胡某某等26人先后结伙从我国境内偷渡至缅甸。

### **【 检察履职 】**

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分批将胡某某等人提请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提出继续侦查提纲，建议侦查机关重点对“兴旺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各犯罪嫌疑人地位作用等问题开展侦查工作，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偷渡出境过程的侦查，全面查清关联犯罪。

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陆续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先后对胡某某等43人提起公诉，指控胡某某等人犯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等，认

定胡某某为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2023年10月，济宁市任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三百零五万元；胡某雷等4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至二年四个月不等，罚金七十万元至三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12月，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一）依法从严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当前，部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成立公司，租用场所，招揽他人进驻，利用公司化运作模式组织实施诈骗活动。诈骗集团内部层级严密，分工明确，组织特征鲜明，大肆实施诈骗行为，严重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应当秉持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打击。

（二）全面查清关联犯罪，从严追究刑事责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往往伴随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等犯罪活动。检察机关在引导公安机关对诈骗犯罪开展侦查取证的同时，要加大对关联犯罪的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工

作力度，全面查清关联犯罪事实，准确适用数罪并罚，确保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 【检察官提醒】

“杀猪盘”式诈骗是较为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且仍在不断升级演化。犯罪分子为实现诈骗目的，组织“引流”人员在各类 App 上搭讪被害人，以所谓成功人士的身份，使用专门话术，骗取被害人感情信任。为了躲避常用聊天软件监测，在确定虚假恋爱关系后，诱导被害人使用其他聊天软件并怂恿其下载安装虚假交易 App 进行“投资”，达到诈骗钱财目的。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提高防范意识，理性交友投资，在网络聊天时认真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不要轻信所谓的“内部消息”，更不要点击、下载来源不明的 App，谨防上当受骗。

**案例二高某某等人诈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组建“跑分团伙”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提供帮助**

### 【基本案情】

2021 年 10 月起，高某某、李某、叶某某、陈某等人组成

“跑分洗钱”团伙，与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分子长期合作，为其转移犯罪资金。该“跑分洗钱”团伙通过孙某等人大量收购银行卡，通过黄某购入 11 台 POS 机，并在 Telegram 聊天群内告知上游诈骗分子可用于接收诈骗款的银行卡用户名、账号。诈骗资金进入上述银行卡账户后，该“跑分洗钱”团伙通过 POS 机刷卡消费的方式将诈骗资金转移到该 POS 机绑定的银行卡，再将该卡内资金转入林某等人提供的银行卡内，由林某等人将资金兑换成泰达币后交给该团伙，该团伙再交给上游诈骗分子，从中获取资金流水 12%-15% 的提成，并按约定比例支付孙某、黄某等人费用。其中，高某某负责对接上游诈骗分子、收购 POS 机、银行卡；李某负责收购 POS 机、银行卡、转账；叶某某负责转账、泰达币交易；陈某负责泰达币交易、POS 机刷卡；袁某某受招募负责 POS 机刷卡等。经查，该“跑分洗钱”团伙帮助其他犯罪团伙转移资金 1.1 亿余元，其中诈骗资金 1281 万余元，非法获利 100 万余元；林某等人帮助兑换泰达币 1.1 亿余元，非法获利 400 余万元；黄某提供 11 台 POS 机，非法获利 200 余万元；孙某等人共收买、提供 60 余张银行卡，非法获利 10 万余元。

## 【 检察履职 】

本案由浙江省诸暨市公安局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

侦查。侦查阶段，诸暨市检察院提前介入，经分析研判，建议侦查机关注重收集聊天记录、资金流向等客观证据，查明该团伙勾结上游诈骗团伙，搭建被骗资金接收、转移通道，帮助上游诈骗团伙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审查起诉阶段，针对查找被害人难度大的问题，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发挥侦诉协作机制，运用大数据平台全面筛查，准确关联到全国范围内 300 余名被害人，最终认定该“跑分洗钱”团伙帮助上游诈骗分子转移资金达 1281 万余元。期间，检察机关继续深挖漏犯，通过梳理第三方交易平台电子数据、审讯同案犯等方式，追加起诉施某某等 5 名为犯罪提供帮助的倒卖银行卡、虚拟币人员。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诸暨市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高某某、李某、叶某某、陈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七年不等，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至二十三万元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孙某、黄某、林某、施某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七万元至五千元不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典型意义】



（一）全链条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帮凶”，最大限度铲除犯罪土壤。当前为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推广引流、跑分洗钱等黑灰产违法犯罪大量存在，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猖獗的重要原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必须坚持全链条打击，严惩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斩断相关黑灰产业链条。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查明“跑分洗钱”运营团伙长期勾结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厘清提供银行卡、POS机、虚拟币交易的跑分洗钱犯罪链条，依法惩处关联犯罪人员，有效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的下游黑灰产业链，对遏制上游诈骗犯罪起到积极作用。

（二）全面依法准确定性各层级人员行为，做到罪责刑相适应。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涉案人数多、层级不同，对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区分认定难。在坚持依法从严打击的同时，应注重区分犯罪链条上不同环节行为的性质，准确认定不同层级人员的刑事责任，避免重罪轻诉、轻罪重惩。检察机关在引导公安机关查明“跑分洗钱”团伙与诈骗犯罪团伙合作方式、犯意联络紧密程度、各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程度的基础上，准确定性，认定“跑分洗钱”团伙主要成员为诈骗罪共犯；认定受招募负责POS机刷卡人员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认定提供银行卡、POS机人员及倒卖虚拟币人员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 【检察官提醒】

“跑分洗钱”团伙往往以蝇头小利为诱饵，招募人员通过银行卡转账、POS机刷卡、虚拟币交易等多种方式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洗钱。广大人民群众要提升法律意识，莫要贪图小利，随意出租、出售银行卡，具有支付功能的资金账户、POS机，或者帮助虚拟币交易等，谨防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凶”，受到法律制裁，最终害人害己。

## 案例三黄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利用网络非法买卖他人实名微信号

##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间，黄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境内及境外聊天软件等网络途径，发布收购微信账号广告，以每个70元至400元不等的价格向社会不特定人群购买实名认证的微信号，并向卖家谎称已注销实名认证信息。后加价将上述含有公民个人信息的微信号批量出售给他人。经查，黄某某合计买卖微信号1300余个，违法所得30余万元，个人非法获利14万余元。

## 【 检察履职 】

本案由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立案侦查。2023年1月13日，公安机关以黄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移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针对黄某某自称从2022年2月才开始买卖微信号、实际卖出仅200多个、获利仅2万元等辩解，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勘验作案手机和调取卖家证言，完整提取电子数据，夯实指控犯罪证据基础。经充分梳理分析聊天记录和账户资金交易明细，结合其供述及证人证言，进一步查明黄某某非法买卖微信号的时间、数量和获利金额等事实。同时，针对黄某某辩称部分微信号已解除实名绑定，检察机关引导侦查人员进行验证，确认其出售的微信号实名认证并未注销。后黄某某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20万元。

2023年6月30日，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以黄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南湖区法院提起公诉；7月12日，检察机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按照其非法获利确定侵权赔偿数额，请求判令黄某某承担十四万元民事赔偿责任。

2024年1月23日，南湖区法院当庭作出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

处罚金三十万元；判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黄某某支付赔偿款十四万元。黄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一）依法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保护人民群众隐私安全。公民实名认证的微信号通过网络非法买卖，往往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工具，既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也对公民财产安全带来风险和隐患，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检察机关要依法能动履职，注重全面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通过查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非法获利等事实，依法严惩犯罪。

（二）刑事追责和公益诉讼协同发力，强化公民个人信息全方位司法保护。通过网络大量买卖他人实名认证微信号的行为，导致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面临重大风险，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仅应承担刑事责任，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检察机关统筹发挥刑事追诉和民事公益诉讼职能作用，通过对侵权者追责索赔，提升打击惩治效果。

## 【检察官提醒】

微信账号等社交账号大多与特定自然人的身份信息、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关联绑定，是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载体。对非法购买、出售公民实名认证微信账号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予以严惩。公民个人也要充分认识到此类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抵制经济利益诱惑，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坚决向网络违法犯罪说“不”。

**案例四李某侮辱、传播淫秽物品案——利用“境外黄色网站”传播含有他人个人信息的私密视频及其他无法识别人员信息的私密视频**

###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李某与王某在酒吧结识后互加微信。同年12月，二人相约至李某住所地发生性关系。其间，李某趁王某睡着之际偷拍包含完整人脸信息的私密视频。一周后，李某再次约王某喝咖啡并邀请对方回家发生性关系，遭王某拒绝。为报复，李某将前期偷拍王某的1部私密视频上传至境外黄色网站，并使用具有侮辱性质且含有个人信息的名称命名。后因该网站后台多人向李某私信索要视频及联系方式，李某因害怕删除该视频。删除前，该视频已被境外其他色情网站转载，转载后浏览量达2.3万余次。2023年3月，王某从他人处获悉该视

频在网络流传并被熟人认出后报警。

另查明，李某在境外网站还上传其与另外5名女性发生性关系时所拍摄的没有面部信息且无其他识别具体人员信息的视频42部，点击量总计9000余次。

## 【检察履职】

2023年3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对李某以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立案侦查。经公安机关商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派员介入侦查，围绕域外网络特点、犯罪动机、情节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方面提出证据收集的意见建议。经公安机关提请，4月27日，检察机关依法对李某批准逮捕。

2023年6月28日，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对于本案中上传42部私密视频的行为，可依法认定传播淫秽物品罪；但对上传含有王某个人信息的私密视频的行为，应体现对特定被害人的保护，构成侮辱罪。同时，李某的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应适用公诉程序。9月25日，检察机关以李某涉嫌侮辱罪、传播淫秽物

品罪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法院提起公诉。

该案经不公开开庭审理，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以被告人李某犯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决宣告后，李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一）准确认定侮辱罪，依法严惩网络暴力犯罪。对于行为人上传至网络空间的主要描绘性行为、宣扬色情属性的私密视频，应当认定为“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对于行为人上传包含完整人脸信息、可准确识别特定自然人的私密视频，且具有公然贬损他人人格或名誉的，应当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准确适用公诉程序，向“网黄者”亮剑。侮辱罪一般属“告诉才处理”的自诉犯罪，但法律规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行为，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作案手段、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符合公诉条件的案件，依法适用公诉程序追究刑事责任。

## 【检察官提醒】

网络时代背景下，被偷拍、被上传至网络进而引发广泛传播的现象时有发生，公众要加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等保护，依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案例五王某某猥亵儿童、强制猥亵案——通过网络手段“隔空猥亵”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于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为满足个人性刺激，在某社交软件上冒充未成年女性，通过软件的自动推荐匹配功能结识低龄未成年人，然后从中寻找出女性网友进行关注或者打招呼，申请加入相关的学习群、作业群，骗取信任后以引诱、威胁等手段，要求被害人发送隐私部位照片供其观看，共涉及全国15个省市的未成年被害人25名，其中不满14周岁的儿童24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1名。经勘验检查，王某某手机中共保存涉案照片200余张、视频20余段。

## 【检察履职】



2022年1月15日，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王某某立案侦查。侦查阶段，江阴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建议侦查机关及时调取与被告人手机号码注册账户相关联的软件后台数据，查明涉案网络虚拟身份与真实身份的对应性，收集固定其与被害人的网络聊天记录等证据。2022年3月7日，江阴市检察院对王某某以涉嫌猥亵儿童罪批准逮捕。同年9月2日，江阴市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某涉嫌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依法提起公诉。2023年4月23日，江阴市法院依法以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江阴市检察院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某社交软件在平台注册认证机制、用户举报处理以及对聊天内容审核等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与开发运营公司沟通磋商、通报案件情况、了解算法技术原理，于2023年2月向该公司制发《检察提示函》，从严格用户注册制度、完善平台审核机制、落实强制报告义务等三个方面提示其承担网络保护责任、净化未成年人上网环境。该公司收到《检察提示函》后，主动与江阴市检察院多次联系，沟通整改事宜，于2023年3月28日书面回复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更加详细的《未成年人内容管理规范》，建立包括未成年人用户规则、涉未成年人不良内容规则等制度；二是增加注册账号的准入审核功能，阻止有违规或被举报历史的手机号

码重新注册用户，设置私信未成年人用户色情信息、图片的拦截模型；三是建立举报快速处置机制，加强对涉未成年人软色情、性诱导信息内容的处置力度。目前，已累计审核处理违规账号 2 万余个，圈定平台风险用户 70 余万个。

## 【典型意义】

（一）依法准确认定“隔空猥亵”犯罪。本案被告人王某某为满足自己性欲，诱骗多名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送裸照，暴露身体隐私部位供其观看，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二）督促网络运营者依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检察机关坚持综合司法保护，重点关注案件背后的网络治理问题，灵活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检察提示函等监督方式，推动互联网企业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消除违法犯罪风险和安全隐患，净化未成年人上网环境，共同维护未成年人网络合法权益。

## 【检察官提醒】

日常生活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

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学校应加强对未成年人安全上网的教育，提高其防范网络危害的自护意识和自护能力。广大未成年人要培养健康上网的良好习惯，自觉远离黄色、暴力等有毒有害信息，遇到危险及时报警，保护自己不受网络犯罪侵害。

网络服务提供者要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消除违法犯罪风险和安全隐患，净化未成年人上网环境。

### 案例六 吕某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离职人员远程登录科技公司服务器删除数据

#### 【基本案情】

吕某某系北京某科技公司的 IT 高级工程师，负责该公司网络机房与服务器管理。2022 年 7 月，吕某某从公司离职。因离职前曾与公司负责人员发生矛盾，吕某某怀恨在心。2023 年 5 月 18 日晚，吕某某在家中使用其原有的管理员账号和密码，通过其本人手机登录该公司的共享服务器账户，修改管理员密

码，并删除共享服务器磁盘中的数据和操作日志。2023年5月19日，北京某科技公司发现大量工作数据丢失，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后为恢复数据共计花费12万余元。

## 【检察履职】

2023年8月28日，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以吕某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移送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昌平区检察院受理后，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查明吕某某删除数据的行为并未造成北京某科技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同时，昌平区检察院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引导嫌疑人家属积极退赔被害公司损失，并取得被害公司谅解。

2023年9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对吕某某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2023年11月8日，北京市昌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吕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罚金三万元。吕某某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 【典型意义】

（一）准确适用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依法维护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吕某某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存储的数据进行了删除操作，公安机关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移送审查起诉。经补充侦查查明，吕某某删除的数据为公司共享服务器中的备份数据和操作日志，也并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造成实质性破坏或者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不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吕某某在离职后仍使用原有管理员账号密码非法登录原公司服务器，且修改管理员密码、删除数据，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应当认定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二）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案造成的经济损失达 12 万余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吕某某到案后虽然初期不认罪，但检察机关在电子数据中发现关键证据，促使其从不认罪转变为认罪认罚，由家属代其积极赔偿被害公司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吕某某系临时起意犯罪，无前科劣迹，且离职后已有新工作。综合考虑全部量刑情节，检察机关对吕某某适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依法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的精准量刑建议，法院判决予以采纳。

（三）检察建议助力科创企业完善合规管理。该案案发与

被害公司在数据与网络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有重要关系，导致已离职员工可以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录公司服务器账户并删除数据。昌平区检察院针对这一情况，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公司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增强数据信息保护和网络系统安全防范能力。该公司对检察建议高度重视，迅速落实积极整改，对公司网络数据安全情况进行策略优化。

### **【检察官提醒】**

员工离职时若有不满或争议，可以通过与公司协商、投诉、申请劳动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千万不能一时冲动，为泄愤删除或修改原公司数据，影响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储存在手机、电脑、服务器中的数据信息成为公司重要财产。科创企业应当建立严密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完善的网络数据安全合规制度，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制度管理和技术防护。

**案例七 “开国少将”何克希肖像、名誉、荣誉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盗用英雄烈士肖像照片制作传播网络虚假信息**

## 【基本案情】

何克希同志 192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 年在我国首次将官授衔仪式上，被授予少将军衔，成为“开国少将”，并获颁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间，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通过各自的自媒体账号制作并发布“中共历史上最恶劣的十大叛徒”短视频时，将何克希同志的照片用于负面历史人物的头像。该短视频发布后，在互联网平台上被大量浏览、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其中，郭某某的快手号播放量达 132 万余次；何某某的抖音号粉丝量达 356 万余人，播放量达 32 万余次；付某某的微信视频号、抖音号播放量达 1000 余次。

## 【检察履职】

2023 年 8 月，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接到何克希同志近亲属反映的上述线索后，遂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同步开展线上取证与线下调查工作。依法向全网各短视频平台调取涉案账号的人员身份信息、涉案视频数据信息，派员分别前往河北、安徽、湖南等地询问侵权人，对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三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予以固定。同步搜集何克

希同志的事迹证明材料，并依法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取得何克希同志近亲属支持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书面声明。

2023年11月30日，西湖区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郭某某、何某某、付某某三人分别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十五万元。同年12月2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涉案三人各自在《法治日报》上刊登《致歉声明》，并支付相应公益损害赔偿金。目前，三人发布的涉案短视频已删除，涉案账号已被封禁，相关赔偿款项后续将用于何克希同志纪念设施维护和革命事迹宣传等事项。

## 【典型意义】

（一）依法追究网络侵权责任，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宝贵的历史记忆和精神财富。检察机关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后，各侵权行为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根据过错程度、影响范围、侵害情节，承担数额不等的公益损害赔偿金，用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和革命事迹宣传，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检察公益诉讼捍



卫英雄烈士名誉尊严。

（二）依法处理网络虚假信息，推动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为博取网民关注，赚取网络流量，大型网络平台上各类张冠李戴、胡编乱造的信息层出不穷。检察机关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明确网络自媒体对所发布信息的审查义务，发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虚假信息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为推进网络虚假信息的综合治理，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 **【检察官提醒】**

自媒体时代，人人皆可创作。作为自媒体博主，尤其是粉丝量众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博主，应确保发布信息的客观真实，不得发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虚假信息。对包含严重负面评价的内容，更应尽到审慎核实义务。让英雄名誉和荣誉蒙尘，往往只需要一张不经核实的照片和一段数十秒的“爆款”短视频。在流量可变现的互联网时代，广大自媒体博主应自觉树立法律意识，切不可为吸引眼球、赚取流量，损害社会个人、群体，甚至英雄烈士的合法权益。

**案例八整治互联网短视频传播虚假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通过篡改官方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视频，制作并发布**

## “反催收”短视频广告

### 【基本案情】

2023年以来，广东瑞某法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注册某互联网平台视频号“某某要解决问题”“瑞某法务”，为招揽债务咨询服务，从互联网下载官方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新闻发布会等视频，消除原音后编辑配音，通过视频号发布关于贷款逾期、债务优化咨询等内容的“反催收”短视频近20条，制造出广告播放信息是来源于官方新闻发布的假象。经比对原始视频，被违法使用形象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及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等，部分短视频浏览转发量较大，如2023年6月8日发布的某视频转发量已达5099次、获点赞911次、获收藏1105次，且视频声明为原创。

### 【检察履职】

2023年6月，广东省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关于管辖的规定，由广东省检察院领办，统筹指导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以下简称佛山市院）和深圳市检察院（以下简称深圳市院）依法办理，开展跨区域协作调查取证。

佛山市院经调查查明，瑞某公司通过视频号发布含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的经过编辑配音的短视频，用于宣传公司“反催收”业务，涉嫌违反《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的规定。佛山市院遂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磋商函》，督促调查核实违法情形并依法处理。同年10月8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瑞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罚款25万元，均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院经调查查明，根据《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平台作为经营服务平台应当对涉案账号以及类似违法营销问题履行管理职责。深圳市院遂向当地网信部门移送证据材料及研判意见，督促其依法办理。截至2023年7月18日，网信部门已督促平台企业深入清理涉案相关视频号动态241条，清理相关违规内容共4.7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3845个。同时，健全长效审核管理机制，从严处置无资质、视频布景假借与电视新闻节目相同或相似布景等违规账号。

## 【典型意义】

（一）以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网络虚假信息源头治理。检察机关注重精准、规范监督，以传播网络虚假信息的违法性为切入点，进一步查明公益损害事实，明确行政违法行为。同时，突出公益诉讼的督促性、协同性，通过磋商等方式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网信部门依法履职、协同联动，集中整治互联网短视频传播虚假信息乱象，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促进综合治理。

（二）以检察一体化机制破解跨区域办案难题。广东省检察院在厘清违法情形的基础上统筹指挥、分案办理，与佛山、深圳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督促两地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涉案公司和互联网平台积极整改，及时清理违规内容，实现跨地域、多部门协同推动网络空间治理。

### **【检察官提醒】**

因互联网贷款逾期无法归还现象滋生的“反催收组织”，一般宣称提供债务归还服务，收取高额服务费，部分涉嫌构成诈骗犯罪。为推广业务，吸引客流，涉案公司非法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视频资料编辑制作短视频，并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不仅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公信力，而且极易使公众因陷入错误认

识而导致财产权益损失。广大群众应当合理借贷，理性消费，不轻信“帮助逃避还贷”的网络骗局，同时保护好身份证和银行卡等个人信息，谨防成为诈骗犯罪受害人。

## 公安机关持续依法严打节日期间侵权假冒犯罪

### 公安部公布 5 起典型案例

2023 年 12 月以来，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元旦”“春节”前后制售侵权假冒燃气设备、日用家电、汽车配件、电气产品等民生安全领域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城乡市场和权利人企业走访摸排，密切与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加强线索研判和专案攻坚，坚持“大案”“小案”并重，集中破获一批案件，查缴一批假冒伪劣商品，消除一批风险隐患，切实保障节日期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安部今日公布 5 起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

工作中，公安机关针对节日市场供需两旺，部分不法分子借机产销侵权假冒商品等情况，重拳打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侵权假冒犯罪，坚持追根溯源、循线深挖，坚决斩断利益链条、打深打透，坚决守护群众安全过节。重庆、山东、广东、江苏、四川等地公安机关及时侦破公安部督办的赵某等人制售假冒伪劣燃气灶案等 5 起重点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80 名，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24 处，查获侵权假冒燃气灶、燃气热水器、卡式炉专用燃气瓶、汽车电瓶、电线电缆以及制假原材料一大批，涉案总价值 1.5 亿余元。

公安机关提醒呼吁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购物时选择正规商家和平台，一旦发现违法犯罪线索，

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

## 5 起节日期间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

1、重庆大渡口公安机关侦破赵某等人制售假冒伪劣燃气灶案。2024年1月，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查获假冒伪劣燃气灶5000余台，案值1000余万元。经查，2021年11月以来，不法分子冒充燃气公司员工走街串巷，以燃气检查为名入户，谎称群众家中燃气灶年久失修、存在燃气泄漏风险，以“家电下乡”“政策补贴”“价格优惠”等为诱饵欺诈式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山东日照公安机关侦破李某等人制售假冒伪劣燃气热水器案。2023年12月，山东省日照市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查获假冒品牌燃气热水器1000余台，案值1000余万元。经查，2023年1月以来，不法分子设立生产窝点，以国家已淘汰的设计工艺标准生产燃气热水器，加贴知名企业商标标识后冒充正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广东珠海公安机关侦破李某等人制售假冒品牌卡式炉专用燃气瓶案。2023年12月，广东省珠海市公安机关根据走访权利人企业获取线索破获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查获假冒品牌卡式炉专用燃气瓶16万余瓶、卡式炉300余个、烤

盘 1200 余个，案值 1000 余万元。经查，2023 年 3 月以来，不法分子在不具备相关生产资质的情况下生产假冒知名企业品牌的卡式炉专用燃气瓶等产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4、江苏苏州公安机关侦破阴某等人制售假冒品牌汽车电瓶案。2023 年 12 月，江苏省苏州市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线索破获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名，查获假冒品牌汽车电瓶 600 余个，案值 3000 余万元。经查，2020 年 3 月以来，不法分子设立汽配公司作为掩护，大量购入未经检测的“白板”汽车电瓶，加贴知名车企商标标识后冒充正品，通过汽修小门店以真假混掺的方式销售。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5、四川南充公安机关侦破林某等人制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案。2023 年 12 月，四川省南充市公安机关根据走访建材市场掌握的线索破获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6 名，查获假冒伪劣电线电缆 60 余吨，案值 9000 余万元。经查，2019 年 10 月以来，不法分子设立电线电缆公司作为掩护，生产电阻、外层绝缘体厚度不达标的假冒伪劣电线电缆，并以虚构的公司名义招募区域代理进行销售。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法律动态



## 最高检召开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业务数据研判视频会

### 罪名相对集中 发案具有明显地域性

时间：2024-02-18 作者：崔晓丽 来源：检察日报-要闻版

本报讯（记者崔晓丽）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天津、河北、内蒙古等10个省级检察院重罪检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业务数据研判视频会。会议重点分析研究了当前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办理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举措。

据悉，此次会议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最高检党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会议通报了全国检察机关2023年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情况。会议指出，当前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呈现出发案量上升、罪名相对集中、发案具有明显地域性、一些案件造成群死群伤等特点。

会议深入分析了当前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中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解决的共性问题：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还不够精准；证据审查难度较大，刑事责任区分存在一定困难；对危险作业罪入罪标准把握不一等。

对于当前存在的问题，会议给出了进一步的解决办法——准确理解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对危险作业罪的办案指导，准确把握危险作业罪的入罪条件；加强对类案的分析研判确保标准把握统一；

强化对安全生产领域案件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的研究指导；加强检察机关应邀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从源头提高案件质量；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强化溯源治理，持续抓好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深化落实，促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重罪检察部门作为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重要职能部门，责任重大。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将进一步强化类案指导，带领各级检察机关重罪检察部门，及时解决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面临的问题，提升办案质效。

[责任编辑： 张子璇 刘钊颖 翟焜]

## 奋力推进公安经侦工作现代化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公安机关依法严打严防各类经济犯罪活动

时间：2024年02月27日

2023年，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公安部党委各项工作部署，依法严厉打击、严密防范各类经济犯罪活动，全力参与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打击犯罪收获新战果、专业建设获得新提升、规范执法实现新进展、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财产权益、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年，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8.4万起，挽回经济损失248亿元，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1200余名。

工作中，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坚决依法严打各类突出经济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严打方针，针对常见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经济犯罪活动，部署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特别是对涉企突出犯罪“零容忍”，持续加大对系列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企业内部人员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聚焦党和国家战略部署、顺应人民群众期待需求，公安经侦部门立足职责任务，制定下发《公安经侦部门便民利企十项工作指引》，从方便群众企业报案、强化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集中开展涉案财物管理排查整治等全方位推出一系列具体措施，进一步充实便民利企“工具箱”、跑出服务高质量发展“加速度”。组织评选打击经济犯罪典

典型案例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事)例，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完善和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持续发力锻造专业化经侦铁军，狠抓素质强警，大力开展岗位实战练兵、“战中训”，组织开展“论道”理论研讨、“论剑”比武练兵活动，全力推动“情报先遣队”“业务尖刀连”“办案生力军”“笔杆智囊团”四支队伍建设。狠抓防范宣传，结合“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重点依托新媒体开展常态化防范宣传，有力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经营主体识别防范经济犯罪的能力水平。

全国公安经侦部门将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改革，扎实推进新时代公安经侦工作“三五”工程，奋力推进公安经侦工作现代化，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经侦力量。

来源：公安部